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牛志傑
聯絡電話：04-22501004 #704
電子信箱：a63013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46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 1085313865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」開發案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程序釋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8 日經國二字第 10800073560 號函。
- 二、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，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，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屬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單位，惟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，機關為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。爰土地開發利用屬國營事業興辦者，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，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，由義務人提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核定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